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 作出之公佈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及其後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刊發有關建議重組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向聯交所作出的補充提交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提交其建議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提呈按每股股份獲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將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於本公司重組股本後進行。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擬按每股新股份0.12港元發行24,360,26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擬由投資者全數包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公開發售之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公佈所述之覆核聆訊已按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接獲聯交所通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最新之情況發展，並可能考慮未來採取之最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組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公佈中所述由投資者作出認購之任何其他重大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協議是否落實，須視乎重組協議之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會完成，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文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文軍先生(主席)、吉可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副總裁)及孫克軍先生(副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